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涟水县人民政府保滩街道办事处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涟水县人民政府保滩街道办事处（项目名称）保滩街道周集工业区道路项目（一事一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保滩街道周集工业区道路项目(一事一议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江苏宇昂建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情况: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